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慶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慶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蘇慶展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成為不法集團詐欺財物時，供匯轉、提領款項所用，進而幫助該不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8日前之不詳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萬全門市，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等2帳戶資料寄交不詳之人。嗣該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轉帳或以「台灣PAY」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郵局帳戶後，復經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 二、案經許芷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洪嘉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詹智鈞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

01 中分局、謝佳函訴由連江縣警察局移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
02 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理 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慶展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許芷
05 瑜、洪嘉妤、詹智鈞、謝佳函證述渠等遭詐騙因而付款之經
06 過明確，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書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0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08 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部分：

10 (一) 新舊法比較：

- 11 1. 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
15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
16 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17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24 2. 另被告行為後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5 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
2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30 3. 本案被告所犯為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31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經檢察官聲請

01 簡易判決處刑，又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足
02 見無論舊法、新法，被告均得以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
03 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
04 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05 定，量刑範圍應為「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從
06 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於本案中處
07 斷刑上限低於舊法，故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8 利，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
09 定，均應一體適用新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助使他人詐害數告訴人
14 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處斷。

17 三、刑之減輕事由：

18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
19 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
2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二）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並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有何犯罪所得，故應得依
2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規定，減輕其刑，並刑
24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正值青壯，然
26 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反倒將自己之帳戶出賣予不詳之詐欺
27 集團成員，紊亂金融管理秩序，助長詐欺犯罪，使受詐騙之
28 被害人求償無門，財產損害非輕，被告所為非是，應值非
29 難；（二）被告犯後對於其犯行坦承不諱，但並未與告訴人
30 達成和解並賠償之犯後態度；（三）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31 的、手段，且被告學歷為國中畢業、目前職業為工、家庭經

01 濟狀況貧困（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表）之智識程度及經
0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03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五、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
07 生效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
08 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
09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相關規
10 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12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3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4 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15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將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及本案
17 郵局帳戶之資料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為幫
18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
19 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
20 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亦未經查
21 獲，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
22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二）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及本
24 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因而受領詐欺集團所應允給予之利益
25 或其他代價，是難認有犯罪所得之存在，無從依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2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8 主文。

29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含被害人之證述及書證)
1	許芷瑜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經由旋轉拍賣APP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許芷瑜佯稱：因交易障礙、自助認證及驗證等話術，致告訴人許芷瑜	①113年6月8日晚上11時25分，匯款49,985元 ②113年6月8日晚上11時34分，匯款12,123元 ③113年6月9日凌晨0時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申辦人蘇慶展)	①告訴人許芷瑜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43至4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47至48頁、第51至52頁、第55至59頁)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分，匯款49,987元 ④113年6月9日凌晨0時2分，匯款35,123元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63至67頁） ④被告蘇慶展之玉山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29至31頁）
2	洪嘉妤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經由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洪嘉妤佯稱：欲洽購公仔，惟賣場未經認證等話術，致告訴人洪嘉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3年6月9日晚上9時25分，匯款49,998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蘇慶展）	①告訴人洪嘉妤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75至7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81頁、第83至84頁、第87、第105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91至99頁） ④被告蘇慶展之郵局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33至36頁）
3	詹智鈞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經由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詹智鈞佯稱：欲洽購安全帽且已付款，須依指示操作，始得成功查詢等話術，致告訴人詹智鈞陷於錯誤，而	113年6月9日凌晨2時15分，匯款12,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蘇慶展）	①告訴人詹智鈞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119至12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121至127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129至134頁） ④被告蘇慶展之玉山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3

01

		依指示匯入金錢。			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29至31頁)
4	謝佳函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經由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謝佳函佯稱：欲洽購球鞋且已付款，惟賣貨便帳戶業遭凍結等話術，致告訴人謝佳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3年6月9日凌晨0時42分，匯款9,037元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申辦人蘇慶展)	①告訴人謝佳函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143至14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139至141頁、第149頁、第167至169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159至165頁) ④被告蘇慶展之玉山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第29至31頁)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

05 被 告 蘇慶展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巷0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蘇慶展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成為不法集團
12 詐欺財物時，供匯轉、提領款項所用，進而幫助該不法集團
13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14 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掩飾、隱匿
15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新北

01 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萬全門市，將其申辦之玉山
02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
03 00000000000號等2帳戶（依序下稱A、B帳戶）資料寄交不詳
04 之人。嗣該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A、B帳戶資料後，即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於附表
06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
07 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轉帳、以「台灣PAY」支付如附表所
08 示金額至A、B帳戶，復經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9 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
10 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1 二、案經許芷瑜、洪嘉妤、詹智鈞、謝佳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2 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慶展供承不諱，復經告訴人許芷
15 瑜、洪嘉妤、詹智鈞、謝佳函等人指述明確，並有A、B帳戶
16 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許芷瑜受騙轉帳及使用「台
17 灣PAY」付款之交易明細、告訴人許芷瑜與詐騙者間通訊軟
18 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洪嘉妤受騙轉帳之交易明細、告訴
19 人洪嘉妤與詐騙者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詹智鈞
20 受騙轉帳之交易明細、告訴人詹智鈞與詐騙者間臉書私訊對
21 話紀錄、告訴人謝佳函受騙轉帳之交易明細、告訴人謝佳函
22 與詐騙者間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
23 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並移
25 列條次為同法第19條，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固較有利於被告，然經考量現
27 行法需「偵查及審判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8 方得減輕，而被告於本案中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
29 現行法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
30 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31 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

01 均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揭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
03 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檢察官 林郁芬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林怡霈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依序左起3位為年，月日時分各2位）	詐騙手法	告訴人	轉帳/台灣PAY付款時間（依序左起3位為年，月日時分各2位）	詐騙金額（新臺幣 / 單位：元）	入帳帳戶
1	00000000000	經由旋轉拍賣APP其通訊軟體LINE，佯以交易障礙、自助認證及驗證等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許芷瑜	00000000000	49985	A帳戶
				00000000000	12123	
				00000000000	49987	
				00000000000	35123	
2	00000000000	經由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洽購公仔，惟賣場未經驗證等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洪嘉好	00000000000	49998	B帳戶
3	00000000000	經由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洽購安全帽且已付款，須依指示操作，始得成功查詢等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詹智鈞	00000000000	12000	A帳戶
4	00000000000	經由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洽購球鞋且已付款，惟賣貨便帳戶業遭凍結等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謝佳函	00000000000	9037	A帳戶